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债券代码：113600

债券简称：新星转债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主体：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辉公司”）

● 投资项目名称：

1、变更前项目名称：年产 2,000 吨 PVDF 项目

2、变更后项目名称：年产 5,000 吨 PVDF 项目

● 投资金额：

1、变更前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35,000 万元

2、变更后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45,000 万元

● 项目建设期：

1、变更前项目建设期：24 个月

2、变更后项目建设期：36 个月

● 风险提示：

1、建设审批风险：年产 5,000 吨 R152a 已取得项目备案、环评批复、节能审查意见、安全预评价批复。年产 5,000 吨 PVDF 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、环评、安评、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，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2、市场风险：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，PVDF 市场需求增长，随着各大生产商新建、扩产计划的实施，项目产品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、产品价格下行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3、技术风险：公司已组建项目技术团队，项目技术工艺成熟，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，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、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

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**资金筹措风险**：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，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，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，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。

5、**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**：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，政府可能对精细化工企业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，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安全、环保方面的压力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，进一步影响项目的效益。

一、对外投资项目概述

（一）变更前投资项目概述

2022年3月16日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松辉公司投资35,000万元建设年产2,000吨PVDF项目，项目建成达产后，形成年产2,000吨PVDF和年产5,000吨R152a生产能力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PVDF项目“年产5,000吨R152a”已取得项目备案、环评批复、节能审查意见、安全预评价批复；已完成非化工区域厂房建设，正在进行厂房装修；已完成R152a生产线设备采购，正在进行厂房主体施工，预计2023年9月完成设备安装，2023年11月投产销售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审议程序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后续建设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将“年产2,000吨PVDF项目”进行变更，其中PVDF年产能由2,000吨变更为5,000吨，项目投资总额由35,000万元变更为45,000万元，项目建设期由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，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“新建R142b、VDF、PVDF车间、产品仓库、R142b和VDF联合装置等建（构）筑物等，总建筑面积约45,000 m²，新增光氯化塔、分子筛、预热器、裂解炉、压缩机、聚合釜、闪蒸干燥机、真空缓冲罐等设备；建成达产后，形成年产5,000吨PVDF和年产5,000吨R152a生产能力”。

2023年7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- 1、投资主体：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邢建强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
- 5、成立日期：2022年02月14日
- 6、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
- 7、经营范围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，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、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- 8、主要股东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
- 9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松辉公司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，尚未投产实现经济效益

三、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5,000吨PVDF项目
- 2、实施主体：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
- 4、项目内容：新建R142b、VDF、PVDF车间、产品仓库、R142b和VDF联合装置等建（构）筑物等，总建筑面积约45,000 m²，新增光氯化塔、分子筛、预热器、裂解炉、压缩机、聚合釜、闪蒸干燥机、真空缓冲罐等设备；建成达产后，形成年产5,000吨PVDF和年产5,000吨R152a生产能力。
- 5、投资金额：人民币45,000万元
- 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
- 7、建设期限：36个月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是从市场需求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后续建设需求，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PVDF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氟化工产业链布局，优化产品结构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五、重要风险提示

1、建设审批风险：年产 5,000 吨 R152a 已取得项目备案、环评批复、节能审查意见、安全预评价批复。年产 5,000 吨 PVDF 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、环评、安评、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，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2、市场风险：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，氟化锂和 PVDF 市场需求大幅增长，未来随着各大生产商新建、扩产计划的实施，项目产品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、产品价格下行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3、技术风险：公司已组建项目技术团队，项目技术工艺成熟，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，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、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资金筹措风险：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，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，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，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。

5、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：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，政府可能对精细化工企业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，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安全、环保方面的压力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，进一步影响项目的效益。

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。

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